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5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怀宁上峰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汇支行申请项目贷款2.85亿元，由公司为怀宁上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六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一、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	24.83%	38,000	28,500	3.22%	否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独秀大道科技创新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章鑫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石子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水泥用石灰石露天开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252,775.12	252,676.47
总负债：	59,911.94	62,737.49
银行贷款	26,725.18	37,990
流动负债	37,383.52	44,260.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净资产	192,863.18	189,938.98
营业收入	122,566.34	27,671.82
利润总额	30,687.86	-1,485.53
净利润	28,452.35	-1,485.53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3、经查询，怀宁上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及相关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为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本次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16,967.55万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60,2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6,767.5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2%。

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5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8月12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7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9日上午9:00至17:00，2024年8月12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5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汇支行申请项目贷款2.85亿元，由公司为怀宁上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六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7月17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7元/股调整为3.14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孙茂林、李明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7月17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7元/股调整为3.14元/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锋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收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40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82)。

(五)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4)。

(六)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九)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该议案的部分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办理完成《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变更为353名，持有限制性股票39,644,235股。

(十三)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涉及该议案的部分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7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以股本总数7,794,611,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已于7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中“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特殊规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之规定，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中“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17-0.03=3.14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天家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梦天家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梦天家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530017530

名称：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余静渊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陆拾玖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3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玻璃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情况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399.9905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0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5,05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399.990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399.9905万股。
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可以直接向总经理推荐拟名人选；也可以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提出意见。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可以直接向总经理推荐拟名人选；也可以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提出意见。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于《营业执照》变更的情况

1、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伍仟零伍拾玖万元	壹拾壹亿贰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伍元

2、《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83233T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贰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伍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8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范围详见《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8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0万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4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4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4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已全部到期，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41.26万元，实际收益按约定利率到账、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68号收益凭证	20,000	2024年7月16日	20,000	1.85%或2.05%	46.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0845期人民币产品	20,000	2024年7月18日	20,000	1.65%或2.30%或2.40%	60.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8天	40,000	2024年7月18日	40,000	1.65%或2.55%	134.14
合计			80,000	/	80,000	/	241.26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02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肆亿元整

4、交易日：2024年7月24日

5、起息日：2024年7月26日

6、到期日：2025年